#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外经贸委 关于确定我省"九五"期间首批 50 个 重点对外招商项目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[1996]174号 1996年

1996年8月2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.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经委、外经贸委《关于确定 我省"九五"期间首批 50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的意 见》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利用外资工作,确保完成"九五"期间实际利用外资 300 亿美元的目标,省计经

委、外经贸委根据省利用外资领导小组的要求,研究确定了江苏"九五"期间首批 50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。省利用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会同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,认真组织、落实好 50 个项目的对外招商工作,确保今后几年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稳步发展。

## 关于确定我省"九五"期间首批 50 个 重点对外招商项目的意见

省政府:

按照省利用外资领导小组的要求,我们根据省"九五"计划和产业政策,经认真筛选,并在征求各市、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,确定了我省"九五"期间首批 50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,现将项目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此批 50 个项目总投资 193.6 亿美元,利用外资 103 亿美元。其中:基础设施项目 20 个,总投资 162 亿美元,利用外资 85 亿美元,占全部利用外资的 81%;工业项目 21 个,总投资 29 亿美元,利用外资 17 亿美元,占全部利用外资的 17%;农业项目 4 个,总投资 1 亿美元,利用外资 0.7 亿美元,占全部利用外资的 1%;社会发展及三产项目 5 个,总投资 1 亿美元,利用外资 0.6 亿美元,占全部利用外资的 1%。50 个项目涉及电力、交通、码头、冶金、机械、化工、电子、纺织、轻工、供水、环保、农业综合开发、水产、农副产品加工、旅游、医疗卫生、科普、房地产、金融等十几个行业,项目建设所在地也遍及全省 11 个省辖市。

## 二、项目确定的原则和依据

根据我省"九五"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,我们拟定了项目入选的基本条件:一是"九五"期间对改善我省经济运行和投资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项目;二是对我省基础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;三是对我省支柱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项目;四是对苏北经济发展有推动作用的项目。在此基础上,按基础设施、工业、农业和社会发展及第三产业四个方面最终确定了首批 50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。

在项目利用外资金额上,为体现大项目的特点,原则上按利用外资在 2000 万美元以上挑选项目,但 技改项目、农业项目和社会发展及三产项目适当降 低了项目利用外资金额。

在利用外资方式上,原则上以目前较为普遍的 合资、合作为主,适当提供了转让股权、转让专营权、 BOT 等方式。我们考虑,具体项目的利用外资方式 可在编制项目单片材料时与项目单位个别确定。

我们没有将项目是否立项作为选择的依据,主 要考虑到国家在审批项目立项时一般要求明确合 资、合作对象。因此,有些项目在对外招商阶段尚达 此外,有少数重点项目由于资金筹措方案进行

不到立项要求。

了调整,由合资改为内资并正待国家批准。因此,暂 未将其列入此批对外招商项目,拟在滚动项目中再

作考虑。

注:附件略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予批准。

附件: 江苏省 50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

省计经委

省外经贸委

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

文件选编